



Solargiga Energy

#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 (附註2)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附註2)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主席」)或 (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在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2室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擔任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表決。本人/吾等指示，本人/吾等對特定決議案作出的表決須按相關空格中以「✓」表示的意向作出。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決定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請在適當的空欄內劃上記號，以表示閣下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的表決意願 (附註4)。

請在適當的空欄內劃上記號，以表示閣下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的表決意願 (附註4)。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考慮、批准、確認及追認錦州日鑫硅材料有限公司(「賣方」)與錦州市城市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城市建設投資」)就出售一幅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錦州市松山新區錦娘綫西側面積約62,863平方米的國有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連同其上建設的工廠處所及附設構築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收回土地使用權及賠償協議(「出售協議」，經賣方、城市建設投資及錦州市土地儲備中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正式簽立的協議修訂及重訂)，以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		
2.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施行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可能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事宜及其他一切步驟。		

日期：\_\_\_\_\_

股東簽署：\_\_\_\_\_ (附註5、6、7及8)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則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本表格的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資料：**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上文所載的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交回的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所提呈決議案填上任何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者以外在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或倘某項提呈的決議案並無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該項特定提呈的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者以外在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股東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